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[2017]第 157 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接到问询函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组织相关部门准备回复。因相关工作无法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前完成，公司预计不迟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